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88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虹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偵字第59082號、113年度偵字第95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
3年度金易字第6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文

陳虹汝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號予他人使用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二至六之調解筆錄、和解筆錄所示內容履
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行「銀行帳戶資料」，應補充更正為
「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
-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交付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應補充為「交付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陳虹汝所涉詐欺正犯部
分，業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 (三)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被告陳虹汝於本院準備
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 (一)被告陳虹汝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條之2規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
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對被告無有利、不利

情形，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三)被告於偵查中對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犯行供承在卷（偵卷第149至15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表示承認（本院金易卷第53頁），且無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之情形，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號資料予他人使用，造成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人受有損害，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其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可非難性較低，被告已與告訴人劉宗鑫、王思婷、陳虹如、林祐伊、李子蘋等人達成調解，並依約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41號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本院金易卷第77至81、95至100頁、金簡卷第15頁），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犯後知所悔悟，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劉宗鑫、王思婷、陳虹如、林祐伊、李子蘋等人達成調解（調解內容如附件二至六所示），並如期依約給付，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

新。另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上開調解、和解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附件二至六之調解筆錄、和解筆錄所載內容。

三、沒收：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院金易卷第54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5 之。

0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
15 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件一：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59082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9577號

21 被 告 陳虹汝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號

23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虹汝明知委由他人代為操作金融帳戶之虛偽交易明細並持
29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並非交付、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
30 仍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

於民國112年6月24日19時17分許起，陸續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LINE暱稱「陳宏澤」、「黃聖林cellin」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虹汝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復LINE暱稱「黃聖林cellin」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陳虹汝提領前開款項，陳虹汝遂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三所示地點，持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三所示帳戶款項後，再於附表三所示交付地點，交付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宗鑫、王思婷、陳虹如、林祐伊、李子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虹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名下上開4個金融帳戶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宗鑫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劉宗鑫確有於上揭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王思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王思婷確有於上揭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虹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陳虹如確有於上揭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林祐伊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祐伊確有於上揭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於附表二編

01

		號4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李子蘋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李子蘋確有於上揭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7	新光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告訴人劉宗鑫等確有於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分別匯款至被告如附表二所示新光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帳戶後，再由被告持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之事實。
8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	被告基於由他人代為操作金融帳戶之虛偽交易明細並持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為由，而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顯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正當理由。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罪嫌。

02 二、按以操作金融帳戶之虛偽交易明細並持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03 為由，而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顯非屬
 04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正當理由。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
 05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
 06 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罪嫌。

07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10 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惟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其與「陳宏
 11 澤」、「黃聖林cellin」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配合以填載
 12 合作協議書之方式提供上開3個帳戶，又配合操作提領金
 13 流，追蹤貸款申請進度等情，足認被告係因欲貸款而提供上
 14 開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配合操作提領以美化帳戶金流，
 15 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
 16 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主
 17 觀犯意，應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

開起訴部分屬法律上同一行為，應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檢察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光瑩

參考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7 附表一：

編號	銀行帳戶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
2	香港上海匯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帳戶)
3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銀行帳戶)
4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劉宗鑫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13日15時29分許起，假冒Fandroa Shop網購平台客服人員，向劉宗鑫佯稱購物平台遭駭客入侵，購買金額遭竊改並扣款，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劉宗鑫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7月13日17時11分許 (2)112年7月13日17時12分許	(1)4萬9,989元 (2)4萬9,989元	王道銀行帳戶
2	王思婷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11日某時起，假冒網路購物買家，向王思婷佯稱因其網路賣場未簽署7-eleven賣金流服務及金流保障協議，須提供款項放入帳戶云云，致	(1)112年7月13日14時55分許 (2)112年7月13日14時57分許	(1)4萬9,985元 (2)4萬7,981元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帳戶

01 (續上頁)

		王思婷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陳虹如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9日某時起，假冒貸款人員，向陳虹如佯稱因其信用很低，須提供款項修復信用值云云，致陳虹如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3日13時55分許	2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4	林祐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10日16時56分起，假冒網路購物買家，向林祐伊佯稱因其違反社群守則，須依其指示簽署及存款云云，致林祐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7月13日16時6分許 (2)112年7月13日16時8分許	(1)9,999元 (2)8,123元	新光銀行帳戶
5	李子蘋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13日某時起，假冒網路購物買家，向李子蘋佯稱因其賣場未完成升級，須進行金流開通驗證云云，致陳李子蘋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3日15時43分許	4萬9,985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交付款項地點
1	新光銀行帳戶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112年7月13日14時24分許 (2)112年7月13日15時16分許 (3)112年7月13日16時1分許	(1)2萬元 (2)1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6)6,000元 (7)1萬8,000元	臺中市○○區○○街0號附近路邊

01

			(4)112年7月13 日16時2分許 (5)112年7月13 日16時3分許 (6)112年7月13 日16時4分許 (7)112年7月13 日16時12分 許	
2	香港上海匯豐 銀行帳戶	不詳	112年7月13日 15時2分許起至 同日15時53分 許止	14萬7,000元
3	王道銀行帳戶	不詳	112年7月13日 17時15分許起 至同日17時25 分許止	19萬9,000元

- 02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735號調解筆錄
 03 附件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736號調解筆錄
 04 附件四：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737號調解筆錄
 05 附件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41號和解筆錄
 06 附件六：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396號調解筆錄